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年注册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7日和2022年8月3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10个交易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规定：“本公司在作出是否撤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应当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风险警示，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方案如下：

1. 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人每年一次性的支付津贴人民币10万元（税后）。

2. 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领取相应的岗位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不在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从其担任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

3. 上述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内有效，即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固阳县100MW光伏等5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建设内蒙古固阳县100MW光伏项目、浙江富阳方山50MW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广东高要河头村大洞尾矿库区19MW光伏项目、安徽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30MW光伏项目、辽宁葫芦岛连山250MW风电项目等5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5727.32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0日

至2022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薪酬议案	全体股东
2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9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独立董事结合公示情况对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止，公示期为8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公司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独立监事核查意见如下：

独立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有表决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青、李峰、王立三、许单
2022年8月10日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薪酬议案	全体股东
2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规定：“本公司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限。”上交所将在公司公告撤回回复公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未在本年度定期报告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未在本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第一款规定的期间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交所要求公司撤回，并严格按照扣除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提示说明

三、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2年4月16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2-041、2022-046、2022-046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7日和2022年8月3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29日和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四、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票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王	100000	0.0001%	大唐国际	020-2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 88008276

传 真：(010) 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tpower.com

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需要授权事项请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Pa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自上市以来未获得过非限售股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过非限售股票

注：下表表格中减持比例依据公司最新非限售股票总数711,504,310份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限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届满时 减持股份来源

ZhongTouYuanQian Group 1,000 0.0001% 2022/8/10 52-53 不适用

注：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1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2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3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4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5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6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7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4.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5.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6.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7.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8.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89.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90.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91.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92.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资金

注：93. ZhongTouYuanQian Group 减持数量：不超过14,28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25%。减持原因：IPO 前所获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自筹